

氣候 少年

Climate Generation

第 36 期

2024 年 6 月

愛的萬物論

禁止化石燃料廣告遠遠不夠



一支筆為環境
會走路的樹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正義的迷失與法學教育

氣候急刻
氣候、法庭、敘事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練習說故事？

氣候很重要，但生活中還有太多重要的事在奪取我們的信心與專注。怎樣讓氣候「備受關注」？媒體（曾經神聖的第四權）還能扮演什麼角色？

在自媒體、社群媒體興起後，拚流量、衝人氣、博眼球，語不驚人死不休，強大的吸睛（金）能力與成功模式，無一不侵蝕且動搖媒體對於公共事務的堅持。

聯合國秘書長開了第一槍，他呼籲各國禁止化石燃料廣告，就像禁煙一樣。「我敦促每個國家禁止化石燃料公司做廣告。我敦促新聞媒體和科技公司停止投放化石燃料廣告」。理由很簡單，現在已開採的化石燃料完全可以滿足巴黎協定增溫不超過攝氏1.5的路徑，我們不需要更多化石燃料，更不需要與此相關的廣告。

賺錢要有「道」？新台幣很香，良心無價卻又不能變現。一個個有理想者倒下，社會議題如何更好、氣候議題如何更好？氣候少年怎麼看？

氣候敘事可能是重要的。企業有權營運，我們有權活下去，健康的活下去。怎樣爭取認同，並透過對話尋找折衷點？以瑞士年長婦女氣候訴訟為例，年長、脆弱、夏天、熱浪、女性敘事，多重因素的交叉影響下，氣候人權才獲得歐洲人權法院的肯認。

敘事是力量的樣態之一。又例如歐洲、紐西蘭都有的樹木冠軍競賽，暨記錄了自然的創造力，也連結了不同地方人們對於自然的喜好與共同意識。而這種「共同意識」的敘事，如何更進一步與法律、法律人連結，建構法律群體的認同（法律教育的宗旨之一）？毫無本土自然資源的信仰與作為，所擁抱的法治，不會是健康的法治。對自然資源不聞不問，任憑國家、企業、個人的肆虐而無感的法學教育，不會有真正的正義，也產生不了正義的意識。

先環境，後法律，是環境法治的不二法門，唯有如此，才能撐起環境法治的厚實基礎。氣候少年們，可以是補強氣候敘事的關鍵，您以為呢？

發行人：臺灣穿山甲

主編：臺東間爬巖鰻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禁止化石燃料廣告遠遠不夠

聯合國秘書長又出新招。

他呼籲各國禁止化石燃料廣告，就像禁煙一樣。「我敦促每個國家禁止化石燃料公司做廣告。我敦促新聞媒體和科技公司停止投放化石燃料廣告」。

秘書長說得激昂，但這個比喻好像有點問題。使用化石燃料問題所牽涉的能源與系統變革，跟禁煙不在同一等級。即使給予化石燃料廣告貼上骷髏頭的警示，卻照樣允許新的化石燃料開發計畫，有如在一艘破船上撈水一樣——徒勞！

比較有效的作法是：禁止新的化石燃料開採計畫，並且形成全球性的法律規範。

有學者 (Fergus Green etc.) 在著名的科學期刊「科學」上發表論文，主張禁止新的化石燃料計畫，並且認為「這是我們所需的規範」 (The norm we need) 。

研究的主要論據是：當前的化石燃料基礎設施已經足以滿足巴黎協定世紀末不增溫1.5度的目標。換言之，不再需要新的化石燃料開採計畫了。

研究人員分析了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各種情境。他們發現，隨著我們向更清潔的能源過渡，現有的石油、天然氣和煤炭計畫足以滿足未來的能源需求。

© Fossiladban.org

Take action **now**

Tell politicians to ban fossil fuel ads and sponsorships.

這個研究對停止新化石燃料項目的經濟、政治和法律進行分析：作者認為，相對於關閉現有的開採項目，阻止新的項目似乎更容易一些。一旦新的項目投入化石燃料生產，資本、利益、人力、長期營運等因素，將使回收投資更為困難。

同樣的結論也出現在國際能源總署（IEA）2023年的報告：到2050年無須新的化石燃料開採計畫就可以過渡到淨零排放。

從政治角度來看，企業和工會往往更強烈地遊說反對那些會威脅現有就業和投資的法規，而不會去影響許可未來項目的法規。立法者也發現，對市場新進業者而非現有企業實施嚴格監管在政治上更可行。事實上，在許可證頒發後更改許可證通常在法律上幾乎是不可能的。

關閉現有化石燃料開採項目也存在法律障礙，特別是那些涉及外國投資者的項目，他們可以利用國際貿易和投資條約來保護自己的利益。然而，批准或拒絕新項目的決定通常不受這種方式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它們通常會受到仔細審查。

值此社會和道德規範的歷史轉變時刻，建立一個針對新化石燃料計畫的全球規範此其時矣。

超越石油和天然氣聯盟（Beyond Oil & Gas Alliance, BOGA）和淘汰煤炭發電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的成員已同意停止頒發新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許可證以及新的燃煤發電廠許可證。聯合國秘書長也呼籲各國停止新的化石燃料計畫。該研究認為，透過這些努力，可以將「禁止新化石能源」規範制度化，更容易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這種方法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和有影響力的。透過承諾不再開發新的化石燃料項目，我們可以為子孫後代保護我們的地球邁出關鍵一步。



正義的迷失與法學教育

法律教育的土壤是什麼？建構法律群體的認同如果是法律教育的宗旨之一，那麼，這個群體的認同基礎又是什麼？

就像體育、軍事的操練，法學教育的知識鍛鍊自有其一定的技術（藝）成分，但是，如果再往法學的深層刨問，不免就會觸及法學的教育目的與方法。

除了眾多學科的分類外，共通意識形態的有無，以及學門碎片的堆疊，使得法學的「知識」與「意向」，特別是當前執政的秩序掛勾太緊，與批判--對於權力運用與影響的批判，又似乎顯得無所依附（就業上的意義）。

法律學科的「形式化」，讓法律底層的理念，或者，法律的初衷，漸漸偏離法學教育的軌道，法律群體的認同逸脫於正義的認同與思辨的獨立，法學教育更偏重「職業需求」，而不是一個社會的「正義群體」，法學教育的「現實傾斜」，造成法學的庸俗，培養的下一代法律人，成為操作（弄）法律的一群人。

如果法學教育無法培養一群正義的群體，那還有什麼學科肩負這樣的使命？能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

法律的基本功如果是各項規定的嫻熟以及操練，而沒有各個法律概念的繁複的底蘊，各家理念學說的探索，那麼法律的界線或者法律的形式，就沒有什麼內在的紋理可言。法學裡的各家之言與特殊生命徵候，在技術（藝）規定之下，不再能顯現於各自的法律樣貌。



法律仍然高不可攀？
不識正義與環境？

不同時代背景下的法律充滿謬誤，也許法律人本身也充滿謬誤。個性決定法律的學習，還是時代的沖洗更給力？以法律在社會行走，跟以法律伴隨社會行走，用法律為未來的道路擘畫，三種不一樣的取徑，三種不一樣的法律與人生。西方的法學若已停止狂飆，那屬於我們自己的法學是否也早已踟躕不前了？

我們在時代當中既見證，又旁觀。但法律一直與時代同行。法律始終有其時代的樣子，要在時代中運行。法律的信徒沒有神祇依靠，下凡以法律謀生，何下等之有？坐在大法官高堂上的那些法律人，跟在社會行走謀生的法律人，真有不同？再多西方的法律英雄，也成就不了台灣的法治。

我們的法律，既無西式的傳統（兩者相差豈只百年），又沒有浪漫主義的胸懷，若毫無本土自然資源的信仰與作為，究竟可以擁抱什麼法治？即使有了自然資源主權的意識，更要著重自由與創造，不懈的努力與奮鬥，才能撐起法治的厚實基礎。

法學教育的擾攘積鬱，法律群體的迷失，尋獲不著正義的方向，正瀰漫在台灣的法治上空。當法律退位，新的倫理會另起？還是諸惡趁機作亂，只因法律已然不治？



期待臺灣的環境法學教育，
乘風飛翔

會走路的樹



光看這張照片，真的很像穿著高跟鞋在走路的樹。非常奇特，看過就很難忘記。

看過托爾金 (J. R. R. Tolkien) 奇幻小說的人，應該會對樹人 (Ents) 印象深刻。事實上，樹人不是樹，而是中土大陸的一個虛構種族，他們守護著森林，常被誤認為樹木。

這棵樹，是今年紐西蘭樹木競賽的冠軍樹。位於紐西蘭南島西岸卡拉米亞 (Karamea) 公墓附近、名為「北方拉塔樹」(northern rātā, *Metrosideros Robusta*)。

北方拉塔樹是紐西蘭最高的開花樹種之一，壽命可長達1千年。跟紐西蘭聖誕樹 (Pōhutukawa) 一樣，是紐西蘭最著名原生樹種，紐西蘭本土的鳥類受益於這些原生樹種，但隨著負鼠的數量陡增，已對拉塔樹構成威脅。

在毛利人的神話傳說中，有關Rātā 祖先的傳說有不同的版本。紐西蘭的拉塔樹，有三個樹種、一個灌木、六個攀藤。

據說，這棵樹在大約150年前，僥倖從一次大規模的砍伐中存活，為了週邊的農田開墾，樹讓出空間，唯獨留下這棵「有知覺的樹」。還是因為人的緣故，因為這棵樹很特別，獲得農民的青睞而留了下來。

專家說，這種樹的生命始於宿主樹木的樹冠上的附生植物，然後漸漸長到地面。也許那棵主樹已經不在了，也許這棵主樹原來很高大，也許有另一棵樹倒下，靠在主樹上，所以，現在人們看到的是樹根在地面裂開，並且有了行走的樣子。

紐西蘭總理Richie Hill說，這棵樹突顯了紐西蘭著名樹種的獨特性與多樣性，也為過去、現在、未來的紐西蘭子孫後代搭起一種地方感，在社區中發揮重要作用。

除了紐西蘭外，歐洲也選出今年的冠軍樹——波蘭的「花園之心」，一種山毛櫸。這是歐洲國家的「共同體意識」的一部分，每年都會選出一個國家的冠軍樹。

樹木的故事很有趣，也是人與自然連結的重要媒介。歐洲的主辦國捷克環境部正在推動立法，保護樹木。

樹木應該被當作自然的一部分，而且要善待，更是文化資產的重要組成。

台灣的森林法也訂有珍貴樹的保護條文，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森林法第38條之3）。

各地方政府也多有老樹保護的自治條例。或許，為樹木舉辦競賽，也可拉近樹木與社區的距離，增加在地的認同，並且學習更多有關樹木的知識與方法，甚至更積極的為樹木立法，保護樹權，何樂不為？



氣候、法庭、敘事

我們所處的世界，有大有小，裡頭的故事，宛如星辰，數也數不清。但是，我們卻常忽略，尤其在那些大話敘事的歷史、政治或法律領域。

每個訴訟都有其獨特的故事，這是投入訴訟的律師最清楚的事。不像醫生診斷、用藥趨於專業與病人疏離，每個訴訟的故事都包括人、事、物，雖有法條的適用問題，但適用的情境卻千差萬別。

會說故事跟不會說故事的，差距很大。也許有些人會「堅持法言法語」，但事實是法律條文適用的「節點」，其實都蘊藏在故事裡。

很多人都經歷過氣候的不適，人權的不義，也不願意自甘無聲，但這種不適並不總是適合以圖像、影片表現，反而都是用文字、戲劇、藝術更常見，但在法庭上的話，又如何？又怎麼跟人權委員會述說？或者，怎麼跟社會傳達？

企業有權營運，我們有權活下去，健康的活下去。

故事常牴觸常識，尤其是人權的故事。氣候的故事與敘事常穿越南北半球的邊界，在政治與法律的場域各擅勝場：到底是什麼樣的氣候故事？在哪個場域？從誰的觀點或代表誰的聲音？聯繫因素是種族、族裔、階級、身分起源、性別、年齡、宗教，還是其他？誰聽、誰分享、誰回應？人們並不總是可以隨音起舞。

比較起來，總是有生命不那麼悲傷，也總有人不斷有暴行。即使是氣候訴訟的對造，例如國家或企業，也有其敘事，為鞏固既有的利益與慣習，拒絕承認有可能打造新的世界。

傳統上，人權的「受害者」—原住民、婦女、種族群體、難民、窮人，或是其他群體不斷擴張並更新人權的範疇，講不一樣的故事。

氣候衝擊涉及的人權廣泛，交叉分析之後，可擴大對人權的理解，也可能為法庭帶來麻煩，因為在細緻度以及完整性上，當事人的新的程序要求以及受害人的地位都可能要重新打造，法院不一定有意願或者不一定具備如此之能力，可以建構新的法律概念與秩序。



以瑞士年長婦女氣候訴訟為例，年長、脆弱、夏天、熱浪、女性敘事，多重因素的交叉影響下，才獲得歐洲人權法院的肯認。

敘事是力量的樣態之一。將地球形塑為有感知能力的古老祖先，在新的法律、政治與元道德敘事中，納入自然權利，這是許多原住民在傳統文化之外，以現代白話語文的新嘗試，相當具有力量。

氣候訴訟又何嘗不是想要在舊的世界的外殼下打造新的世界？假如說，西方的法律體系是建立在破碎的基礎上，那麼殖民的敘事是不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成為氣候不正義、不公平敘事的一部分？從殖民的先祖迄今的歧視所造成的惡果？氣候訴訟面臨許多障礙，故事怎麼說？才能說出不被尊重、不被善待的歷史與現況。然後是誰造成的？責任該怎麼負？

氣候人權的敘事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單一敘事——野蠻、受害、拯救，沉沒之島是不是固有的脆弱所致？環境法不是「環境」的法，是「人」的法，因為環境是規制的標的，不是主體。

對氣候訴訟來說，法庭是一個黑暗的地方，不會帶來光明。儘管聯合國秘書長說，人類正在通往地獄之門，化石燃料產業是元兇，但是，我們依舊無法在法庭裡述說屬於我們是氣候世代且有權發出聲音的故事。

也許，故事只是化身為傳道者的一縷輕煙，隨著正義消失在法庭之中。



為法律染上
屬於地球的綠